

農地回填計畫審查及執行

...
...

地主或行
為人提出
回填計畫
書

- 私地主或違規行為人檢具回填計畫書(合法土方來源證明、種類、數量及回填期間等)，向違反之法令主管機關申請。
- 國私夾雜土地，由國有地主主責並與私地主協調，提送回填計畫書。

提送本府
相關局處
會同審查

- 主管機關受理計畫書，相關局處(農業、環保、警察、工務、公所等單位)會同初審。農業局審認回填土方是否符合農作標準、環保局審查委託土壤檢測機構及項目、警察局審查車輛機具規劃路線及核發通行證、工務局或公所審查是否損壞周邊道路等等。
- 初審後報送相關局處複審，審核通過後，主管機關函請申請人依核定回填計畫辦理。

監督及管
理

- 相關局處(農業、環保、警察、工務等單位)不定期稽查。
- 坑洞被傾倒廢棄物者，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裁罰及清除，並移送地檢署偵辦。